

《新竹文獻》半年刊徵稿啟事

115.03 修訂

一、本刊為半年發行刊物，預計每年 3 月及 9 月發行，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：

(1)有關本縣之文化論述、譯作，(2)文物史蹟、文獻資料之研究，(3)民情風俗、歌謠諺語、宗教宗祠，(4)生態環境、社區文化、城鄉建設，(5)人物傳記、口述歷史、耆老訪談，(6)新知介紹、書評、藝術評論，(7)音樂、建築、藝術、特殊技藝等之介紹，(8)田野調查之工作報告。

二、來稿類型為專題論文及一般論文者參考學術論文採雙審查制，稿件字數以 15,000-20,000 字為宜；其他類型稿件採單審查制，以 5,000 字為宜(上限 8,000 字)，短篇亦歡迎。建議每篇隨文檢附 10-20 張圖像/照片，並以 20 張為上限。

三、文稿請用電腦繕打印出，並附電子檔；圖像/照片請附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之 JPG 或 TIFF 檔，並請提供 50 字以內的說明，且標註取得或使用授權的出處與來源，上述之資料與權利取得由作者自行負責。譯稿請附原文，並註明原文作者及出處。

四、來稿經審查刊出，文字稿每千字 1,000 元致酬，特殊稿類另計，圖像/照片每張以 300 元計，致予撰稿人，超過 20 張上限者及轉載網站之圖像/照片不另計稿酬。

五、本刊第 80 期主題為「百年竹東圳」及「新竹水圳」。本刊隨時接受來稿，惟主題投稿在該期出刊前 4 個月截稿(第 80 期預計 116 年 3 月底發行，截稿日為 115 年 11 月 30 日)，以利編審作業。

六、為推動數位化以促進在地知識的廣泛應用，本刊於紙本印刷外亦保留以電子書形式同時發行之權利。文稿經採用，本刊將致酬文字稿費、圖像/照片授權費，並於付梓發行後，致贈 5 本當期刊物予作者，不另支付其他報酬或費用。

七、著作權與版權歸屬：

1. 稿件經審核通過採用，須簽訂本刊之**著作暨圖片使用授權書**：各篇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本刊則享有著作財產權，得再授權，並保有日後推展公益及文教業務所需之刊登發行權。

2. 第三人對本刊文字或圖像著作之利用，需徵得作者及本刊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八、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，已出版或已投寄他處之稿件，請勿再投寄本刊；來稿如未採用，一律不退稿；稿件之審查結果依投稿時所留之聯絡方式通知。

九、來稿可採筆名發表，惟仍須於**投稿者基本資料表**署明真實姓名、聯絡住址、電話、電郵。

十、投寄稿件及相關作業資訊，請洽《新竹文獻》編輯部

地址：236027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1 段 365 巷 7 號

電話：(02)2270-8198 分機 500；0932-231562 / 傳真：(02)2712-9628

E-mail：HchccService@protonmail.com

撰稿格式

一、本刊為具審查制度之期刊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。

二、請橫式（由左至右）寫作，若有大小標題，請依序標示如下：

一、

（一）

1.

（1）

三、請用新式標點符號。「」用於平常引號，『』用於引號內之引號；《》用於書名，〈〉用於論文及篇名；英文書名用 *Italic*，論文篇名用“ ”。

四、獨立引文，不必加引號，每行對齊，皆空三格，並使用標楷體，自行增添之文字加括號，內使用（新細明體）標注之。

五、年代部分，朝代紀元後加上西曆，如乾隆 10 年（1745），大正 10 年（1921），民國 50 年（1961）。

六、中、西文混合使用時，標點符號請以符號前一字為依據，如〈中文，English〉。

七、圖表照片註明資料來源於圖表之下，以阿拉伯數字編號；標號及名稱位置，表前圖下。引用時請註明編號，如：見表 2，勿使用如前圖，見右表。

八、註釋採隨頁附註，註腳號碼以阿拉伯數字標示。註腳引用請依下列格式：

A. 中日文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年分），頁碼。

初引：管武雄，《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85 年），頁 364。

再引：管武雄，《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》，頁 365。

B. 檔案：文件名-檔名-度藏處-編號-年分。

初引：「戰時防止經濟波動計畫」，〈任臺灣省主席時：物價資料（二）〉，《嚴家淦總統文物》，國史館藏，典藏號：006-010302-00004-002，1954 年。

再引：「戰時防止經濟波動計畫」，〈任臺灣省主席時：物價資料（二）〉，《嚴家淦總統文物》，國史館藏。

C. 中日文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稱》，卷期（年月），頁碼。

初引：鍾淑敏，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〉，《臺灣史研究》，卷 12 期 1（2005 年 6 月），頁 73-75。

再引：鍾淑敏，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〉，《臺灣史研究》，頁 73-114。

D. 西文專書：作者（全名，勿使用縮寫），書名（出版地點，出版公司，出版年分），頁碼。共同作者請使用 and 表示。

初引：Arthur Waldron, *The Great Wall of China: From History to Myth*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2), pp. 155-164.

再引：Arthur Waldron, *The Great Wall of China: From History to Myth*, pp. 155-164.

E. 西文論文：作者，篇名，期刊卷期，出版項，年月，頁碼。

初引：Charles Hucker, “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f the Ming Dynasty,”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, Vol. 21 (1958), pp. 24-25.

再引：Charles Hucker, “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f the Ming Dynasty,”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, pp. 24-25.

F. 報紙：作者（若無可省），〈篇名〉，《報紙名稱》—年月日—版頁。

初引：〈楊梅壠區長更迭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號 6935，1919 年 10 月 5 日，版 6。

再引：〈楊梅壠區長更迭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版 7。

G. 學位論文：作者，〈論文名〉，地點：畢業學校，年分，頁碼。

陳世榮，〈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（1683-1895）〉，桃園：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9 年 6 月，頁 150-152。

H. 網頁文獻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網址路徑，資料檢索日期。

初引：維基百科，〈新竹縣〉，

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6%96%B0%E7%AB%B9%E7%B8%A3>，
2023 年 11 月 8 日。

再引：維基百科，〈新竹縣〉，

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6%96%B0%E7%AB%B9%E7%B8%A3>。

九、本刊之漢字拼音方式以尊重作者所使用者為原則。

十、人名首次出現須加生卒年，西人則加附原文，如：呂鐵洲（1899-1942），蘭克（Leopold von Ranke, 1795-1886）。

徵引書目撰寫格式

來稿請將正文中所引用之書目全部列出，書目依次為中文、日文、西文。中日文依作者姓名筆畫排列，西文則依作者姓氏之字母順序排列。

- A. 中日文專書：作者，出版年，《書名》。出版地：出版者。
管武雄，1985，《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》。臺北：成文出版社。
- B. 檔案：年分-文件名-檔名-度藏處-編號。
1954，「戰時防止經濟波動計畫」，〈任臺灣省主席時：物價資料（二）〉，《嚴家淦總統文物》，國史館藏，典藏號：006-010302-00004-002。
- C. 中日文論文：作者，出版年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稱》，卷期，起迄頁。
鍾淑敏，2005，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〉，《臺灣史研究》，卷 12 期 1，頁 30-75。
- D. 西文專書：作者，出版年，書名。出版地點，出版公司。
Waldron, Arthur, 1992, *The Great Wall of China: From History to Myth*.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.
- E. 西文論文：作者，篇名，期刊卷期，出版項，年月，頁碼。
Hucker, Charles, "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f the Ming Dynasty,"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, Vol. 21 (1958), pp. 20-25.
- F. 報紙：作者（若無可省），〈篇名〉，年月日，《報紙名稱》，版頁。
〈楊梅壠區長更迭〉，1919 年 10 月 5 日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號 6935，版 6。
- G. 學位論文：作者，年分，〈論文名〉，地點：畢業學校。
陳世榮，1999 年 6 月，〈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（1683-1895）〉，桃園：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- H. 網頁文獻：作者，資料檢索日期，〈篇名〉，網址路徑。
維基百科，2015 年 11 月 10 日，〈新竹縣〉，
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6%96%B0%E7%AB%B9%E7%B8%A3>。

《新竹文獻》半年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

115.07 修訂

投稿題目	(中)	
	(英)	
作者資料	姓 名	服務單位
作 者		
(投稿作品若為共同著作，請填寫全部著作者之姓名資料)		
共同作者(1)		
共同作者(2)		
文稿類別	☐ 學術論文(專題論文、一般論文) ☐ 一般文章(史料探析、文化資產、典藏研究、人物故事等主題) ※學術論文採雙向匿名雙外審；一般文章編輯委員內審。	
通訊方式	電話	市內電話：
		手機號碼：
	電郵	
	地址	郵遞區號：
通訊地址：		
單位名稱 收件人：		
本人聲明以上投稿之稿件，內容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且未曾投稿他處、未曾刊登或由其他刊物通知接受刊載。以上陳述如有不實，致使《新竹文獻》期刊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規範，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 作者簽章：_____ (如有 2 位以上作者之共同著作，每位作者均需簽名。)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

備註：1. 稿件寄出前，請再檢查是否已符合本刊稿約各項要求與格式。

2. 稿件中請勿出現作者姓名，或可辨識作者身分之文字。

《新竹文獻》半年刊著作暨圖片使用授權書

115.03 修訂

作 者：

篇 名：

本篇文章（含圖像/照片）經新竹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貴局）接受刊登於《新竹文獻》第____期，除依規定支領稿酬、圖像/照片授權費、5本當期刊物，作者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 無償授權予貴局做下列利用：

- （一）以紙本出版（含不限次數再版）及以電子書發行（不限次數）；
- （二）由貴局自行或與其他機關、業者合作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無償或有償授權使用者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服務之行為；
- （三）貴局利用於展示、教育等公眾服務；
- （四）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酌予進行格式之變更；
- （五）文中圖像/照片如有涉及著作權或轉引使用同意權之爭議時，由作者本人全責處理，與貴局無關。

二、 作者保證本篇文章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授權書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之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作者對所授權之著作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
此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立書人(作者)姓名： (請簽名)
(如有2位以上作者之共同著作，每位作者均需簽署1份授權書。)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 話 號 碼：

電 郵 信 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